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庭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,2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1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622 元	林庭鋒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2	新臺幣 58177 元	林庭鋒	自民國114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3	新臺幣 144408 元	林庭鋒	自民國114 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622 元	林庭鋒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	林庭鋒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58177 元		4年7月6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44408 元	林庭鋒	暨自民國11 4年7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
05

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6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 
08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  
09 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  
10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 
11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  
12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 
13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177元及相關  
14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15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16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  
18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2  
19 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  
20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 
2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  
22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23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  
24 44,4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 
2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 
26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  
28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2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3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